**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州闽南院子拓荒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GMFW-2024-27**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819)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5](#_Toc5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7515)

[第一节 说 明 8](#_Toc3291)

[1. 适用范围 8](#_Toc17669)

[2. 定义 8](#_Toc17784)

[3. 合格的投标人 8](#_Toc21115)

[4. 投标费用 8](#_Toc9416)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8](#_Toc5266)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8](#_Toc2280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1438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9](#_Toc7282)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9](#_Toc5246)

[8. 要求 10](#_Toc207)

[9. 投标文件语言 10](#_Toc1374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1028)

[11. 投标有效期 10](#_Toc729)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_Toc3041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32690)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2](#_Toc21542)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2](#_Toc28982)

[14．开标、评标时间 13](#_Toc21421)

[15．评标委员会 13](#_Toc9346)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3](#_Toc6598)

[17.评标办法 16](#_Toc20831)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14423)

[19. 比较与评价 21](#_Toc7765)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_Toc3864)

[20. 定标准则 21](#_Toc14919)

[21. 中标通知 21](#_Toc20293)

[22. 签订合同 22](#_Toc2453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3](#_Toc17883)

[第一节 项目需求 23](#_Toc31040)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24](#_Toc26832)

[第三节 报价要求 25](#_Toc38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181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管辖项目漳州闽南院子的整体形象，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的整洁美化工作，现对此项目拓荒保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专业的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7时30分，投标人需在2024年12月12日17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介质）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825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名称**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最高控制价** |
| 一 | 漳州闽南院子保洁拓荒服务 | 详见第三章 | 漳州市龙海区新江东大桥下 |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服务期为12天。  （以实际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 300000元 |

备注：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可投入使用，**各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承诺。**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介质）**密封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漳州闽南院子保洁拓荒服务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GMFW-2024-27 |
| 2 | 资格标准：详细见 “投标资格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招标预算价（即最高控制价）为：**3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6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最终按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7 | **投标提醒：**  1、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2、本文件第四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 |
| 8 |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4、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福建区域不少于3（含）家的物业小区、写字楼等项目的业绩合同。**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第一节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漳州闽南院子保洁拓荒服务 。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合同包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主要部分组成：

⑴ 招标公告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通知招标人（不在前述期限内的，招标人可不予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人可根据需要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相同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书

10.1.2开标一览表

10.1.3价格明细表

10.1.4拓荒服务方案

10.1.5投标人承诺函

10.1.6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7法人营业执照

10.1.8廉洁承诺书

10.1.9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如果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介质）。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电子版应为doc格式（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电子版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外，投标使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12.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2.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7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13.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3.1条至第13.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和时间派专人送达接收人。

13.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3.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4．开标、评标时间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延期通知的以延期通知为准）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4.2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4.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方法评定，公司纪检人员进行监督。

### 15．评标委员会

15.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6.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不止投一个标的；**

**(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号条款或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开标的；

（1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7.1具体的评标标准（评标办法）**

17.1.1初审合格（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并按其他相关条款审查后）的投标人在三家以上（含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技术分F1（满分3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 --- | --- | --- |
| 1 | 拓荒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安排、作业规范等） | 投标人提供相关拓荒实施方案符合招标要求且合理、严谨的，得5-6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3-4分；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1-2分；没有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满分  6分 |
| 2 | 作业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相关作业管理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证承诺书等，编制3条及以上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5-6分；编制2条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3-4分；编制1条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1-2分；没有提供或安排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 满分  6分 |
| 3 | 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 | 投标人提供相关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包含文明作业管理制度、文明作业全年培训计划、文明作业承诺书等，编制3条及以上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5-6分；编制2条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3-4分；编制1条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1-2分；没有提供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或安排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 满分  6分 |
| 4 | 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相关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应包含安全应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承诺书等内容。编制5条以上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6分；编制4条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5分；编制3条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3分；编制2条措施且合理严谨的得2分；编制少于2条措施的得1分；没有提供或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 满分  6分 |
| 5 | 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投标人提供相关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处置时限进行横向比较，1-6分之间得分；本项满分6分。没有提供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 满分  6分 |

**（2）商务分F2（满分3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 | --- | --- | --- |
| 1 | 保洁服务工作资历 | 投标人从事保洁工作资历进行评价，至招标截止日期满十年（含）以上的，得6分；至招标截止日期满五年（含）以上且少于十年的，得4分；至招标截止日期满两年（含）以上且少于五年的，得2分；至招标截止日期不满两年的，得0分。（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以佐证） | 满分  6分 |
| 2 | 服务同级别项目情况 | 投标单位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保洁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保洁业绩合同不作为该项评分）：  ①服务福建区域不少于3（含）家保洁服务业绩得3分，少于3家不得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服务漳州区域保洁服务业绩加 3 分，最多得9分。 | 满分  12分 |
| 3 | 典型服务项目代表 | 投标单位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家漳州区域服务面积≥150000㎡的住宅项目保洁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家以上不累计得分，每项分值只记一次分)。  ①服务面积≥150000㎡，2分/个。  ②服务面积≥250000㎡，4分/个。  ③服务面积≥350000㎡，8分/个。  ④服务面积＜150000㎡或未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的业绩合同及“服务同级别项目情况”提供的业绩合同均不作为该项评分。 | 满分  8分 |
| 4 | 招标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及内容 | 根据招标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招标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好及内容完整并完全按照评分办法要求逐一进行响应且便于评审的，得3-4分；招标响应文件编制质量较差，但内容基本完整且目录编排有序的，得1-2分；招标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差及响应内容残缺不齐，编排混乱序号错乱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 满分  4分 |

**注：跨年度以12个月为1年。**

**（3）价格分F3（满分**4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40**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缺）项的，按废标处理。

（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4）各初审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 F1＋F2＋F3**

说明：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17.2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7.2.1排名及排名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1）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2）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

（3）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F1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4）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排名。

17.2.2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先原则，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其余的合格投标单位为备选供应商。

**17.3.定标准则**

17.3.1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17.3.2招标人将审查拟中标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17.3.3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17.3.4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7.3.5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17.3.6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本项目的招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业主方要求终止等原因），投标人应承担项目终止的所有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无需向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将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会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定标准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流程确认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不另行通知。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漳州闽南院子位于漳州市龙海区，本物业由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招标小区为闽南院子A14地块，共有112栋，建筑面积约39222.55平方米。

地址具体如下：

|  |  |
| --- | --- |
| 服务单位 | 地址 |
| 漳州闽南院子 | 漳州市龙海区新江东大桥下 |

1. **工作要求**

祥荣闽南院子A14地块112栋别墅及现交房区、车库、地下室、设备房拓荒清洁，具体内容：别墅门窗、窗框门槛、阳台玻璃、楼梯扶手、地面、墙面（非高空）、入户门；设备擦洗；车库公共区域（含消防栓箱、水表箱）、地下室；小区路面、雨水槽、绿化等。

**三、服务期限**

12天，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本合同期内，如业主单位未向甲方采购本服务，本合同自动终止；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注：若有疑问或需前往踏勘，请与林先生联系，联系方式：18506902566。**

**四、拓荒费用结算**

拓荒费用根据招标人实际报价据实结算。中标单位按时向甲方提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票/普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付款。

##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授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福建区域不少于3（含）家的物业小区、写字楼等日常保洁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在福建区域有相关业绩优先。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招标人不再支付因投标人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承诺其工作计划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工作所需时间，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4、投标人须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5、严格执行服务承诺。

6、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

##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工具费、耗材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风险，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各项目为整体采购，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业绩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5. 法人营业执照

6. 廉洁诚信承诺书

7.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 投标人密封条

10. **拓荒服务协议**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1**

**投 标 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要求（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 --- | --- |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 (3) 价格明细表 | (4) 保洁服务方案 |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区域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合 计 （元） | 清洁内容 | 清洗标准 | 备注 |
| 祥荣闽南院子112栋别墅及现交房区车库、设备房拓荒清洗 | 别墅（室内） | 112 | 栋 |  |  | 窗户玻璃、窗框、阳台玻璃、楼梯扶手、地面、入户门 | 1、玻璃干净、透明，基本无异物 2、窗框无水泥块  3、楼梯扶手基本无水泥块  4、地面无垃圾 5、入户门干净，无明显污渍 |  |
| 设备房（现交房区） | 15 | 间 |  |  | 设备擦洗，地面清洗 | 1、设备干净无灰尘 2、瓷砖地面干净无异物 3、设备房无蜘蛛网 |  |
| 车库公共区域（含消防栓箱、水表箱、地面） | 1 | 层 |  |  | 地面、消火栓内外、水表箱、定位器、反光镜等 | 1、地面干净无明显污渍 2、消火栓、水表箱干净无异物 |  |
| 车库（别墅负一楼） | 112 | 个 |  |  | 地面、消防管 | 1、地面无垃圾、扫干净 2、水管无明显凸起异物 |  |
| 下车库楼梯 | 10 | 部 |  |  | 扶手、梯级立面、梯级 | 1、扶手干净无明显污渍 2、梯级、梯级立面无胶 |  |
| 小区路面、雨水槽等 | 5 | 条 |  |  | 路面、雨水槽、人行道 | 1、干净无垃圾 2、路面无明显水泥、污渍，香口胶等 3、雨水沟无泥沙、无陈旧落叶 |  |
|  | 42#楼（商业） | 928 | 平方 |  |  | 窗户玻璃、窗框、阳台玻璃、楼梯扶手、地面、柜子、入户门 | 1、玻璃干净、透明无污渍 2、窗框无水泥块 3、地面干净 4、门、门框干净，无明显污渍 5、办公桌、椅、柜子等干净无灰尘  6、卫生间干净无明显污渍 |  |
| 总价（含税6%）：￥元（大写： | | | | |  |  |  |  |

说明：根据实际补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3**

**投标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保洁服务面积 | 作业人数 | 拓荒保洁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以上项目为投标人实际清洗的工程项目。如投标人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对上述项目的现场核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5**

**法人营业执照**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6**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服务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服务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服务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服务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服务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服务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服务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服务，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服务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服务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服务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服务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服务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日期：

**格式7**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9**

**投标人密封条**

--------------------------------------------------------

**密 封 条**

|  |  |  |  |  |
| --- |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 | 招标编号 | \*\*\*\*\*\*\* |
| 截标日期 | 年月日分止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 |

--------------------------------------------------------

**格式10**

**拓荒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因甲方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 漳州闽南院子（以下简称“本项目”）拓荒服务需要，拟委托乙方提供的拓荒保洁服务。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项目及内容：**

祥荣闽南院子112栋别墅及现交房区、车库、地下室、设备房 拓荒清洁，具体内容：别墅门窗、窗框门槛、阳台玻璃、楼梯扶手、地面、墙面（非高空）、入户门；设备擦洗；车库公共区域（含消防栓箱、水表箱）、地下室；小区路面、雨水槽、绿化等。

**二、服务时间：**

本次拓荒清洁工期大约12天，即是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27月18日，若有改变，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两天通知，工期长短互相协商，配合甲方交房为原则。每延期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工程款万分之壹，若因甲方施工延误或有台风、大雨，工期顺延，不算乙方违约。

**三、价格：**此次拓荒清洗限价为￥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四、清洁标准：**

玻璃：玻璃透明无异物（除需外墙作业的界面）；

门窗门槛：无灰尘；

墙地面：干净无明显垃圾；

设备房（现交房区）：无明显垃圾、无蜘蛛网、瓷砖地面干净无异物；

下车库楼梯：无垃圾、扶手干净无明显污渍、梯级、梯级立面无胶；

小区路面、雨水槽：干净、无异物；

消防栓箱、水表箱：消火栓、水表箱干净无异物；

户内扶手、扶栏、绿化：干净无灰尘、无异物（除被水泥包住需更换的）；

**五、双方责任：**

1、施工垃圾、土头由乙方清理到甲方同意地点。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水、电及工具房且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水电等工作。

3、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在工作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且乙方有一名专业管理员现场负责管理，将姓名联系方式报备给甲方。

4、乙方操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如有损坏甲方的财物或造成业主投诉的，应照价赔偿，也可由甲方在合同款中相应扣除。

5、乙方若未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替代处理，替代处理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相应扣除。

6、乙方应做好施工用电等安全作业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及结算：**

乙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标准，乙方开具等额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应在三个月之内以转帐形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未及时按要求付清款项，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款万分之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相关部门调解，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住址可以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至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增加的部份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2、附件：

附件一：《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三：《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1：**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服务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服务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服务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服务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服务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服务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服务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服务，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服务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服务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服务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服务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服务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加强外包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施工□装修作业□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施工□设备保养□保洁作业□外墙清洗□水池清洗□化粪池清掏□消杀作业□绿化施工与养护□其他\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下：

一、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二、乙方人员作业携带的设备及用具，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操作。

三、乙方在作业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及安全标识，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作业地点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四、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等。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作业人员投保相关的安全责任险。

六、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如作业需要动用甲方水、电和其它设备设施或进行危险作业（拆除、吊装、危险搬运、登高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电气安装、切割焊接、绿化修剪、消杀作业等），必须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接水、接电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操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移动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在高温、大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作业时，乙方自备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八、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业主的非作业区域，若因作业需要临时进入业主非作业区域，应向甲方专业负责人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业主同意后才可入内，进入人员须严格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

九、作业过程中，乙方注意作业现场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项目对口负责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遵守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作业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甲方正常秩序及通信畅通。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进行指导及监督，对作业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乙方立即整改。如出现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停止作业。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服务相关人员和资讯，在信息安全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1、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保守各项商业秘密以及业主要求保洁人员应保密的信息资料等，不得泄露。所有人员不得侵犯业主和其他公民的个人隐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业主方的有关保密规定。

2、如果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损失的，我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订立本协议或者在协商过程中以及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营和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书面的或者其它形式的）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办公场所或者物业进行拍照。针对所有办公区域的文件、文件袋及相关资料，未经允许做到不丢弃，不乱动。

5、未经事先书面同意, 除非为签署本协议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及本协议。

6、必须对所有可能泄密的各种资料及时现场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本第6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8、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年终止。

承诺公司：